

朝陽科技大學
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

當期課號	3288	中文科名	傳播法規
授課教師	李郁青	開課單位	傳播藝術系
學分數	2	修課時數	2
		開課班級	四年制4年級 A班
修習別	專業必修		
類別	一般課程		

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：

本課程首先介紹做為國家一切法律根本基礎的憲法，對媒體新聞自由之保障；進而分析新聞自由與各式人權相衝突時，法律如何規定這些權利義務的界限，希望藉由法律概念與相關法律案例的分析討論，使學生更認識我國傳播相關法律。

- 1.能熟悉傳播內容及傳播活動相關的法律規範，認識言論（新聞）自由的理論基礎和應用限制。
- 2.能運用必要的傳播法規於所從事的相關傳播工作中。
- 3.能瞭解傳播法規與新聞自由的精神內涵，從事傳播工作免勿觸法網，負起傳播人的社會責任。
- 4.能廣泛認識我國傳播法律與政策之規範取向。

This course will focus on two specific areas of media law: 1) the limits of a free press and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right to publish and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and 2) the limits of a free press and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in a democratic society.

每週授課主題

- 第01週：課程說明與要求
- 第02週：法學基本概念
- 第03週：誹謗罪-1
- 第04週：誹謗罪-2
- 第05週：隱私權(妨害祕密)-1
- 第06週：隱私權(妨害祕密)-2
- 第07週：妨害風化(猥褻罪)與兒少保護-1
- 第08週：妨害風化(猥褻罪)與兒少保護-2
- 第09週：期中考試週
- 第10週：肖像權
- 第11週：著作權-1
- 第12週：著作權-2
- 第13週：著作權-3
- 第14週：廣告法規
- 第15週：我國傳播法律與政策規範取向
- 第16週：期末報告分享-1
- 第17週：期末報告分享-2
- 第18週：期末報告分享-3

成績及評量方式

- 情意態度（出席與課堂參與）：20%
- 小考與作業：20%
- 期中考：30%
- 期末報告：30%

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

本課程無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資料。

主要教材

- 1.大眾傳播法尤英夫台北：新學林978957418059220114(教科書)

參考資料

本課程無參考資料!

建議先修課程

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

教師資料

教師網頁：<http://www.cyut.edu.tw/~ycee/>

E-Mail：ycee@cyut.edu.tw

Office Hour：

星期二,第3~4節,地點:R-246;

星期三,第7~8節,地點:R-246;

分機:7830

[\[關閉\]](#) [\[列印\]](#)

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不法影印。